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6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機關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未 結 案 件 數 (含舊案)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 第 2 條 賠 償 法 W	依 第 3 條 賠 償 法 X	行使求償權						
				協 議 中 D	訴 訟 中 E		計	成 立	不 成 立	拒 絕 賠 償	撤 回	其 他	計	勝 訴	敗 訴	一 部 敗 訴	一 部 勝 訴	法 院 和 解	駁 回	其 他	賠 償 總 計 T T=(U+V)	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U			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V		求 償 Y	獲 償 Z			
				件	件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		元	件				元	件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連絡電話：7942104

填報機關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（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）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
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（J）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）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)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。)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